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粤昆律法意字(2020)第603号

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且仅用于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次董事会会议。该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办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5月13日上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北区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合称“网络投票平台”)。其中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且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平台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201,517,7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042%。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上投票系统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5,21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0%。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表决

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验证。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会议议案审议事项或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对现场投票当场清点投票结果,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结合现场投票的结果,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单独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根据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单独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根据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磊
经办律师:许玉祥
经办律师:江琪英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3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浩先生

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已于2020年4月17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36,737,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4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1,517,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8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5,219,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3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38,836,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617,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5,219,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360%。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19,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19,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0%。

议案2.00《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19,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19,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20,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19,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7%。

议案4.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19,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19,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7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0%。

议案5.00《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802,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55%;反对297,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4,637,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1,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32%;反对297,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65%;弃权4,637,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03%。

议案6.00《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94,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94,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3%。

议案7.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34,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46%;反对16,66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383%;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53,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925%;反对16,662,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3%。

议案8.00《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9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96,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3%。

议案9.00《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95,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95,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

议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96,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96,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3%。

议案11.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285,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2%;反对4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3%;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85,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72%;反对4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3%。

上述第8条、第9条、第10条及第11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4号)。公司对上述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按照中小板管理部要求所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将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5.50亿元修正为2.59亿元,同比下降74.58%,修正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疫情影响,财务部门对财务信息采集受疫情影响未确认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披露上述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前2019年11月27日-2020年3月13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473,677股,减持比例为1.658%。同时,我部于近日收到投资者投诉,质疑业绩快报提前知悉业绩修正信息并进行内幕交易。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 1.公告披露,受人员复工不足、部分国内外合作客商复工缓慢影响,公司财务信息采集受限,从而影响到业绩快报金额,导致营业收入较前次业绩快报测算减少27,558.65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人员到岗率,受疫情影响复工缓慢的合作商名称、合作内容,以及财务信息采集受限的具体内容、受限程度等。

公司回复:

疫情期间,我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我司员工中,非沪籍员工占比约84%,受春节因素影响,较多非沪籍员工期间离开上海前往其他省市务工,因此根据政府及公司相关要求,期间离开上海的员工休戚结束后返回上海后,还需自行隔离14天并确保无感染症状后方可返岗工作。截止2020年2月28日,财务核算员工到岗率69%,广告推广员工到岗率73%。

此次涉及的合作商:北京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致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吉姆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聆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HNGERTIMEADVERTISEMENTLIMITED、DOTCPTE.LTD.等;主要系公司广告推广的上下游,针对《游戏产品》(《少年三国志2》)手游、《权力的游戏》页游、《圣斗士星矢:觉醒》手游、《狂暴》手游等产品进行推广引流,帮助公司获取游戏玩家用户,进而依靠玩家充值消费获得收益。

国内供应链的投入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上线新游戏产品《少年三国志2》流水大数据上线超预期,业务部门根据推广用户和游戏流水的良好趋势追加广告推广投放力度;该产品2019年12月上线,上线即实现iOS免费榜第一、畅销榜前五名,上线当天获得媒体联盟推广产品推荐、魅族年度人气游戏、OPPO、U+魅族新游第一、OPPO、VIVO、华为等主流游戏平台畅销榜榜首。疫情影响,主要系业务人员在与供应商确认投放金额后未能按结算月末之前将结算单信息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进行业绩快报出具时未能完整对账中发现的广告投放信息;公司员工常正常到岗后,业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复核对账中发现超预算投放导致广告业绩快报出具时存在的差异。海外供应链的主要系海外发行代理产品《圣斗士星矢:觉醒》页游、《圣斗士星矢:觉醒》手游等产品,公司通过加大力度广告投放,由海外广告代理商代理,结算周期较长,春节、元旦、春节和疫情多因素影响,导致业绩快报出具时按预算成本预估和实际投放存在差异。

超预算追加投放属于业务发生时结合实际情况、节假日、市场偏好等因素行为,受疫情影响,该部分信息无法及时传递至偶发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的整体财务信息采集造成传递等影响。通过此次复盘我司已经发现在偶发特殊情况下,除了内部信息传递存在需要完善之处,经上报公司管理层后,计划2020年内通过优化公司供应链体系,对海外广告代理商代理产品,增加对账周期,提升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规避上述情况的发生。

2.请分产品说明你公司会计确认、成本核算的依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与收入、成本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专注于网络游戏的研究、发行及运营,网络游戏按产品类型分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联合运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主要成本的确认方法如下:

(1)网络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在自主运营并向玩家销售虚拟货币的情况下,对所有虚拟货币最终购买的游戏道具按长期性道具、消耗性道具进行区分,并根据区分的道具类型进行收入确认:

A.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消耗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游戏中实际使用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长期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接法摊销并确认营业收入。

若不能按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中的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

的游戏道具按长期性道具、消耗性道具进行区分,并根据区分的道具类型进行收入确认:

A.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消耗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游戏中实际使用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长期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游戏产品的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接法摊销并确认营业收入。

若不能按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中的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

(2)网络游戏业务的成本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的运营成本包括广告推广费、游戏分成款、服务器设备成本、游戏版权金、无形资产摊销等。各成本项目确认的方法如下:

A.广告推广费:以业务人员与广告服务商确认的投放金额、投放项目为依据,确认对运营业务项目的广告推广费用;

B.游戏分成款:以游戏分成合同中的分成比例、分成计算要素为依据,计算应支付的对价并确认对运营成本;

C.服务器设备成本:其中,自有服务器设备根据使用寿命按直接先提相应折旧确认成本,外部服务器租赁成本则以租赁合同为依据确认相关租赁成本;

D.游戏版权金:以版权金合同中的版权金额、版权有效期为依据,将资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摊确认对运营成本;

E.无形资产摊销:游戏产品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在所属会计期间内确认对应的成本。

(3)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及最终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可靠,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游族网络财务管理制度》、《游族网络税务专项管理制度》、《游族网络费用报销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制度;在《游族网络财务管理制度》中,财务部门明确了管理职责分工、会计核算及会计估计做了详细的描述,并在实际会计核算过程中以制度为依据开展相关工作。在信息化方面,公司融合自身研发实力及外部标准产品,分前端游戏数据管理、OA流程管理、用友NC账务管理等多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

此次业绩快报修正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相关信息传递滞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亦已发现并进行了修正。针对该情况,公司将在2020年内通过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信息采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规避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认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专注于网络游戏的研究、发行及运营,网络游戏按产品类型分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联合运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主要成本的确认方法如下:

(1)网络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在自主运营并向玩家销售虚拟货币的情况下,对所有虚拟货币最终购买的游戏道具按长期性道具、消耗性道具进行区分,并根据区分的道具类型进行收入确认:

A.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消耗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游戏中实际使用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长期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接法摊销并确认营业收入。

若不能按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中的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

(2)网络游戏业务的成本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的运营成本包括广告推广费、游戏分成款、服务器设备成本、游戏版权金、无形资产摊销等。各成本项目确认的方法如下:

A.广告推广费:以业务人员与广告服务商确认的投放金额、投放项目为依据,确认对运营业务项目的广告推广费用;

B.游戏分成款:以游戏分成合同中的分成比例、分成计算要素为依据,计算应支付的对价并确认对运营成本;

C.服务器设备成本:其中,自有服务器设备根据使用寿命按直接先提相应折旧确认成本,外部服务器租赁成本则以租赁合同为依据确认相关租赁成本;

D.游戏版权金:以版权金合同中的版权金额、版权有效期为依据,将资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摊确认对运营成本;

E.无形资产摊销:游戏产品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在所属会计期间内确认对应的成本。

(3)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及最终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可靠,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游族网络财务管理制度》、《游族网络税务专项管理制度》、《游族网络费用报销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制度;在《游族网络财务管理制度》中,财务部门明确了管理职责分工、会计核算及会计估计做了详细的描述,并在实际会计核算过程中以制度为依据开展相关工作。在信息化方面,公司融合自身研发实力及外部标准产品,分前端游戏数据管理、OA流程管理、用友NC账务管理等多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浙A26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4号),我们对深交所要求会计师回函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回复如下:

问题2.请分产品说明你公司会计确认、成本核算的依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与收入、成本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情况。

答复: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与收入、成本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情况。

(一)公司提供信息

1.公司专注于网络游戏的研究、发行及运营,网络游戏按产品类型分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联合运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主要成本的确认方法如下:

(1)网络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在自主运营并向玩家销售虚拟货币的情况下,对所有虚拟货币最终购买的游戏道具按长期性道具、消耗性道具进行区分,并根据区分的道具类型进行收入确认:

A.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消耗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游戏中实际使用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长期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游戏产品的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接法摊销并确认营业收入。

若不能按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中的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

在联合运营的模式中,按一般联合运营和授权运营分别进行收入确认:

A.一般联合运营根据合作运营的其他运营周期定期提供的结算数据确认营业收入;

B.授权运营模式下,公司不直接与游戏用户发生权力义务关系,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收取的版权金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对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营业收入。

(2)网络游戏业务的成本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的运营成本包括广告推广费、游戏分成款、服务器设备成本、游戏版权金、无形资产摊销等。各成本项目确认的方法如下:

A.广告推广费:以业务人员与广告服务商确认的投放金额、投放项目为依据,确认对运营业务项目的广告推广费用;

B.游戏分成款:以游戏分成合同中的分成比例、分成计算要素为依据,计算应支付的对价并确认对运营成本;

C.服务器设备成本:其中,自有服务器设备根据使用寿命按直接先提相应折旧确认成本,外部服务器租赁成本则以租赁合同为依据确认相关租赁成本;

D.游戏版权金:以版权金合同中的版权金额、版权有效期为依据,将资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摊确认对运营成本;

E.无形资产摊销:游戏产品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在所属会计期间内确认对应的成本。

(3)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及最终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可靠,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游族网络财务管理制度》、《游族网络税务专项管理制度》、《游族网络费用报销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制度;在《游族网络财务管理制度》中,财务部门明确了管理职责分工、会计核算及会计估计做了详细的描述,并在实际会计核算过程中以制度为依据开展相关工作。在信息化方面,公司融合自身研发实力及外部标准产品,分前端游戏数据管理、OA流程管理、用友NC账务管理等多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

此次业绩快报修正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相关信息传递滞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亦已发现并进行了修正。针对该情况,公司将在2020年内通过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信息采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规避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认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专注于网络游戏的研究、发行及运营,网络游戏按产品类型分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联合运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主要成本的确认方法如下:

(1)网络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在自主运营并向玩家销售虚拟货币的情况下,对所有虚拟货币最终购买的游戏道具按长期性道具、消耗性道具进行区分,并根据区分的道具类型进行收入确认:

A.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消耗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游戏中实际使用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长期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游戏产品的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接法摊销并确认营业收入。

若不能按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中的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

际会计核算过程中以制度为依据开展相关工作。在信息化方面,公司融合自身研发实力及外部标准产品,分前端游戏数据管理、OA流程管理、用友NC账务管理等多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

此次业绩快报修正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相关信息传递滞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亦已发现并进行了修正。针对该情况,公司将在2020年内通过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信息采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规避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认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专注于网络游戏的研究、发行及运营,网络游戏按产品类型分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联合运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主要成本的确认方法如下:

(1)网络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在自主运营并向玩家销售虚拟货币的情况下,对所有虚拟货币最终购买的游戏道具按长期性道具、消耗性道具进行区分,并根据区分的道具类型进行收入确认:

A.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消耗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虚拟货币于游戏中实际使用时确认营业收入。

B.对于游戏玩家购买的长期性道具所使用的虚拟货币,在该游戏产品的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接法摊销并确认营业收入。

若不能按期区分长期性道具和消耗性道具的游戏产品,于游戏玩家在游戏中的实际使用其购买的虚拟货币时确认营业收入。

(2)网络游戏业务的成本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的运营成本包括广告推广费、游戏分成款、服务器设备成本、游戏版权金、无形资产摊销等。各成本项目确认的方法如下:

A.广告推广费:以业务人员与广告服务商确认的投放金额、投放项目为依据,确认对运营业务项目的广告推广费用;

B.游戏分成款:以游戏分成合同中的分成比例、分成计算要素为依据,计算应支付的对价并确认对运营成本;

C.服务器设备成本:其中,自有服务器设备根据使用寿命按直接先提相应折旧确认成本,外部服务器租赁成本则以租赁合同为依据确认相关租赁成本;

D.游戏版权金:以版权金合同中的版权金额、版权有效期为依据,将资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摊确认对运营成本;

E.无形资产摊销:游戏产品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在所属会计期间内确认对应的成本。

(3)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及最终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可靠,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游族网络财务管理制度》、《游族网络税务专项管理制度》、《游族网络费用报销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制度;在《游族网络财务管理制度》中,财务部门明确了管理职责分工、会计核算及会计估计做了详细的描述,并在实际会计核算过程中以制度为依据开展相关工作。在信息化方面,公司融合自身研发实力及外部标准产品,分前端游戏数据管理、OA流程管理、用友NC账务管理等多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解押的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股东焦耀中先生办理股票解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焦耀中先生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焦耀中	否	600	8.7687%	0.4775%	2017年9月20日	2020年5月12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0	8.7687%	0.477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焦耀中	否	600	8.7687%	0.4775%	2017年9月20日	2020年5月12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0	8.7687%	0.4775%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焦耀中	6,842.55	5.4457%	6,161.5	90.0468%	4.9037%	0	0	0	0
合计	6,842.55	5.4457%	6,161.5	90.0468%	4.9037%	0	0	0	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或质押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其他说明

焦耀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焦耀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焦耀中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备查文件

-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部分解除质押);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2日